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年2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2021年2月26日以 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会监事5名,实际参会监事5名,符合公司 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;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授予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2、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: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 行了相关的程序,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548名激励对象授予4,996.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